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建議調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條件；
建議授權董事會每年對外限額捐贈；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8頁。

隨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需用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com.hk)。閣下如要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回條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原董事會函件	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均具備以下涵義，若干文中使用詞彙，但並未在本段釋義的，與二零一一年通函中釋義具有相同涵義。

「採納日」	指	激勵計劃作為特別決議案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被批准和採納之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內資股，由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召開之本公司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批准(i)建議調整激勵計劃部分條件；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每年對外限額捐贈
「計劃外員工」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監事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權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近親屬
「認購價格」	指	激勵計劃參與者認購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時需自行支付的H股每股價格
「授予日」	指	董事會根據激勵計劃將限制性股票正式授予激勵計劃參與者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根據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H股每股價格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提呈認購及買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首次授予」	指	根據激勵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首次向激勵計劃參與者授予限制性股票
「最後可行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即二零一一年通函付印前，確認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禁售期」	指	禁止根據激勵計劃授予激勵計劃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轉讓的期間
「原董事會函件」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函件，包含在有關採納激勵計劃的二零一一年通函中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據激勵計劃擬授予的H股，具有激勵計劃中規定的含義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採納之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根據此計劃，本公司將按信託協議和激勵計劃條款獎勵H股予激勵計劃參與者(該等股票將由托管人購買)
「激勵計劃參與者」	指	本集團部分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中層管理人員，以及根據激勵計劃條文有權參加激勵計劃的其他本集團核心員工
「激勵計劃條款」	指	實施激勵計劃需遵守的條款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部),以不時經修訂的為準
「股票」	指	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票持有者
「信託協議」	指	為執行激勵計劃,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托管人訂立的信託協議
「托管人」	指	受董事會委派管理激勵計劃的托管人,將根據信託協議條款為激勵計劃參與者持有限制性股票
「解鎖期」	指	根據激勵計劃授予激勵計劃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可有條件轉讓的期間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執行董事：

林左鳴先生
譚瑞松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惠忠先生
高建設先生
生明川先生
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重慶先生
劉仲文先生
劉人懷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昌東街甲5號2號樓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5樓B室

建議調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條件；
建議授權董事會每年對外限額捐贈；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分別發佈之公告和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之通函(「二零一一年通函」)，內容有關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解鎖。亦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激勵計劃之二次授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調整激勵計劃部分條件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每年對外限額捐贈，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予以批准的有關前述事項的特別及普通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建議調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條件

1.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了採納一項針對本公司有效期為十年的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為本集團的部分執行和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以及根據激勵計劃有權參加激勵計劃的其他本集團核心員工。根據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由本公司支付50%，餘額50%由激勵計劃參與者自行支付。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為自授予日起兩年。解鎖期為自禁售期滿之日起三年，當滿足解鎖條件後，激勵計劃參與者可於各年分別解鎖所獲限制性股票數量的三分之一。為方便參考，載有激勵計劃的原董事會函件附於本通函。

根據激勵計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進行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其中，首次授予中的三分之二的限制性股票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和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解鎖。

按照中國有關監管機構要求，董事會建議在根據激勵計劃進行限制性股票第二次授予之前，對激勵計劃的部分條件作出調整。

2. 激勵計劃部分條件的調整

(1) 認購價格

激勵計劃參與者購買限制性股票的支付比例，由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50%，變更為不低於授予價格的50%，餘額由本公司支付。

(2) 解鎖期

解鎖期為自禁售期滿之日起三年，變更為自禁售期滿之日起在不低於三年內分批勻速解鎖。

董事會函件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激勵計劃參與者支付比例及解鎖期

授權董事會在授予時，在經修訂的購買限制性股票支付比例範圍內，最終釐定激勵計劃參與者的實際支付比例及解鎖期。

除上述調整外，二零一一年通函所列激勵計劃中其他條款條件均無變化，仍具有效力。

激勵計劃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

II. 建議授權董事會每年對外限額捐贈

本公司作為國有控股企業，有義務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積極參與國家救災、扶危濟困等救助活動，為社會公益事業作出必要的貢獻。因此，根據中國的有關規定，為維護股東權益，堅持量力而行原則，引導本公司正確履行社會責任，本公司擬建議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并由董事會轉授權予管理層辦理對外捐贈事宜，每個財務年度內對外捐贈累計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本公司對外捐贈的範圍包括向受災地區、定點扶貧地區、定點援助地區或者困難的社會弱勢群體的救濟性捐贈，向教科文衛體事業和環境保護及節能減排等社會公益事業的公益性捐贈，以及社會公共福利事業的其他捐贈等。捐贈方式為直接捐贈或根據中國的有關規定通過中航工業歸集統一捐贈。

I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審議并批准(i)建議調整激勵計劃部分條件之特別決議案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每年對外限額捐贈之普通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8頁。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所需回條和代理人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com.hk)。閣下如要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回條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閣下如欲委派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

董事會函件

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佈投票結果。

I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調整激勵計劃部分條件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每年對外限額捐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左鳴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執行董事：

林左鳴先生
譚瑞松先生
吳獻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惠忠先生
徐占斌先生
耿汝光先生
張新國先生
高建設先生
李方勇先生
陳元先先生
王 勇先生
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重慶先生
李現宗先生
劉仲文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昌東街甲5號2號樓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5樓B室

**擬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謹請參閱(1)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發佈之關於國資委批准激勵計劃之公告；
及(2)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發佈之擬採納激勵計劃的公告。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激勵計劃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予以批准的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及(ii)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具體實施激勵計劃及按照激勵計劃不時授予限制性股票(包括但不限於首次授予)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於最後可行日，激勵計劃原則已獲國資委批准。

1. 激勵計劃概述

(1) 目的

本激勵計劃旨在深化本公司薪酬制度改革，形成股東、本公司及其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與風險共擔，充分調動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人才的積極性。此計劃將幫助管理層平衡長期目標和短期目標，支持本公司戰略實現和可持續發展。激勵計劃亦將保留和吸引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2) 激勵計劃參與者範圍

激勵計劃參與者將包括本集團執行和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績和可持續發展有直接貢獻的關鍵骨幹員工。激勵計劃參與者不含計劃外員工，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和監事、持有本公司5%以上權益的股東、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近親屬。

(3) 限制性股票

根據激勵計劃條款，董事會將選擇激勵計劃參與者，並確定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董事會將委託有資質的代理機構為激勵計劃的托管人，在公開市場購買董事會特別指定數量的H股。在授予限制性股票時，公司支付授予價格的50%，激勵計劃參與者需自行支付授予價格的餘款50%(即認購價格)。

(4) 有效期和終止

激勵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自採納日起計算，除非經董事會提議並獲股東批准提前終止。於有效期結束前提前終止激勵計劃不影響激勵計劃參與者的後續權利。

(5) 授予的數量和時間間隔**(a) 授予上限**

激勵計劃期間，董事會獎勵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以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股票激勵計劃(如有)獎勵的股票數量之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首次授予的上限

如前所述限額，激勵計劃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總量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首次授予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

向任一激勵計劃參與者授予的股票上限

將根據激勵計劃條款載列的標準向激勵計劃參與者授予不同數量的限制性股票。除經股東預先批准外，向任意一名激勵計劃參與者授予或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得超過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b) 授予時間間隔

原則上，本公司每兩年授予一次限制性股票。

(6) 授予條件、授予價格和認購價格**(a) 授予條件**

本公司及激勵計劃參與者達到下列條件後，本公司方可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計劃參與者授予限制性股票：

- (i)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所列任何一種情況，包括本公司審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國有資產出資人或監管機構對本公司業績或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管部門及其他監管部門處罰；
- (ii) 本公司於授予的前一財政年度完成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準備的既定業績目標；

(iii) 相關激勵計劃參與者於授予前一年度的業績考核達到合格(或以上)；
及

(iv) 未發生任何影響激勵計劃參與者資格的特殊情況／事項。

(b) 授予價格

董事會將確定授予激勵計劃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所列價格的較高者：

(i) H股於授予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

(ii) H股於授予日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盤價；及

(iii) 限制性股票面值。

(c) 認購價格

激勵計劃參與者根據激勵計劃購買限制性股票的認購價格將為授予價格的50%，需由激勵計劃參與者自行出資。

(7) 禁售期及解鎖期

(a) 禁售期

禁售期為自授予日起兩年。於禁售期內，授予激勵計劃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將被鎖定，不得轉讓。

若激勵計劃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該參與者獲得的限制性股票總量的20%將繼續鎖定，直至其任職期滿，並將根據激勵計劃參與者任職期間的業績考核結果或經濟責任審計結果確定是否解鎖。

(b) 解鎖期

解鎖期為自禁售期滿之日起三年。共有三個解鎖日，分別為鎖定期滿第二日，以及該日的第一個和第二個週年日。激勵計劃參與者可於各年分別解鎖所獲限制性股票數量的三分之一。

(c) 解鎖條件

本公司及激勵計劃參與者達到下列條件後方可解鎖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i) 本公司未發生上述第(6)(a)(i)條所述的任何情況；
- (ii) 本公司於解鎖日前一年實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準備的既定業績目標；
- (iii) 相關激勵計劃參與者於解鎖日前一年業績考核達到合格(或以上)；及
- (iv) 未發生任何影響激勵計劃參與者資格的特殊情況／事項。

(8) 解鎖和終止解鎖**(a) 全部解鎖**

激勵計劃參與者發生以下任一情況時，所有授予激勵計劃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將全部解鎖：

- (i) 到達法定退休年齡退休；
- (ii) 死亡；
- (iii) 喪失工作能力導致僱傭終止；
- (iv) 激勵計劃參與者成為獨立董事、監事或因崗位調動不符合本計劃激勵範圍的人員。

(b) 部分解鎖

激勵計劃參與者在下列任一情況下終止或結束僱傭後，應於終止或結束僱傭年度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將被解鎖，而其餘未解鎖之限制性股票將終止解鎖：

- (i) 並非由於未到達業績要求、過失或違反法規而終止僱傭；
- (ii) 由於僱傭合同到期而結束僱傭。

(c) 終止解鎖

激勵計劃參與者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僱傭後，其擁有的所有仍在鎖定期的限制性股票將立即終止解鎖：

- (i) 激勵計劃參與者由於因績效不合格、過失或違反法規而終止僱傭；
- (ii) 激勵計劃參與者主動離職；
- (iii) 激勵計劃參與者的行為違反法規、洩露本公司保密信息或損害本公司的利益和聲譽；
- (iv) 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激勵計劃參與者或宣佈其為不適當人選或對其進行行政處罰，或根據中國公司法，激勵計劃參與者被禁止出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
- (v) 轉讓或使用限制性股票以用於擔保或償還負債。

(d) 公司購買限制性股票

所有已授予激勵計劃參與者的未解鎖及終止解鎖的限制性股票需由本公司於鎖定期到期後或限制性股票終止解鎖日按認購價格購買並由托管人持有，且激勵計劃參與者應放棄該部分股票所有相應的紅利。

(e) 合併、分立或控制權改變

若本公司進行合併、分立或控制權發生改變而影響激勵計劃下之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數量將根據激勵計劃條款相應調整。

(9) 調整

若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分或配股等情況時，根據激勵計劃授予激勵計劃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將根據激勵計劃條款的調整機制進行調整。

2. 首次授予

若激勵計劃於採納日獲得批准，建議在首次授予時，向149位激勵計劃參與者授予總計約37,013,9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已發行股本的0.748%。其中，5,804,700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九位董事。由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乃根據H股市價釐定，為列示需要，根據目前公司股價情況，假設按授予日股價4元港幣測算，首次授予共需付港幣148,055,600元，其中50%（即港幣74,027,800元）由公司支付，而餘額50%（即港幣74,027,800元）將由激勵計劃參與者支付。

3.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激勵計劃未構成購股權計劃，而屬於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

根據激勵計劃，個人激勵計劃參與者向托管人支付授予價格之50%（即認購價格），由托管人為相關激勵計劃參與者購買現有H股。員工包括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員工（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因此，倘董事會選擇一名本公司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作為激勵計劃參與者，授予限制性股票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但是，鑒於：

- (1) 向董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將成為該名董事根據服務協議獲得的薪酬的一部分，因此授予限制性股票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6)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 (2) 獲得授予的董事直接向托管人，而非本公司，支付購買限制性股票，因此該等行為不構成本公司與相關董事的關連交易。

4. 臨時股東大會

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尋求通過，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及(ii)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具體實施激勵計劃及按照激勵計劃不時授予限制性股票(包括但不限於首次授予)。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所需回條和代理人委任表格。欲委派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激勵計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左鳴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調整激勵計劃部分條件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之代表簽署調整激勵計劃部分條件必需或附帶的任何文件及文件，採取所有其認為實施調整激勵計劃部份條件所必須的，有利的或適當的行動。」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授權董事會并由董事會轉授權予管理層每個財務年度內對外捐贈累計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料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四十條，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它任何人士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它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它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 (b) H股或內資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填寫出席確認回條，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日，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 (c) 股東可透過郵寄或傳真等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股人最遲需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則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甲3號居然大廈九層(郵遞區號：100007)。

電話：86-10-58354335/4752

傳真：86-10-58354310

聯繫人：劉凱先生／郝偉迪先生

- (5) 股東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上述決議案。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組成。